

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房屋建筑和
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
4衢州版) 2026-07-06 14:3
5:46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编制说明

一、为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实际情况，制定《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4版）》（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二、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浙江省行政区域内采用资格后审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其他项目可参照使用。

三、本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5.《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 6.《公平竞争审查条例》；
- 7.《浙江省建筑业管理条例》；
- 8.《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 9.《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96号，第378号修正）；
- 10.《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
- 11.《浙江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403号）；
- 12.《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改委等8部委令第16号）；
- 13.《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令第11号，国家发改委等9部委令第23号修改）；
- 14.《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委等7部委令第12号，国家发改委等9部委令第23号修改）；
- 15.《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令第30号，国家发改委等9部委令第23号修改）；
- 16.《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8部委令第20号）；
- 17.《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

- 18.《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第16号）；
- 19.《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0.《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
- 2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
- 22.《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浙委发〔2023〕20号）；
- 23.《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规范有序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24〕17号）；
- 24.《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浙江建筑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1〕19号）；
- 25.《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做优做强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2〕47号）；
- 26.《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建市〔2010〕88号）；
- 27.《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8.《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9.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使用指南

一、总体要求

1.在浙江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招标人应使用本示范文本编制招标文件。

2.有下划线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空白部分，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填写，文字应采用斜体字；确实不需要填写内容的，用“/”标示。“●”为选择性条款，如需选用则在“●”内打勾。

3.除“可选择部分、下划线空白部分、斜体字部分”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或填写外，其他文字不得改动。

4.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对应部分，本示范文本不再誊抄。

5.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依法依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规定的比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招标文件应由具备编制招标文件相应能力的专业人员（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撰写。招标人宜选择信用等级较高的造价咨询企业、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开展招标控制价编制、招标代理业务；招标人选用信用等级较低的，应向行政监督部门提交选用的说明；无省级信用等级标准的，具体标准由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工程项目招标应科学编制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中的各项费用组成应与招标文件中承包人所需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范围相一致。

7.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在招标文件正式发布前，招标人应在交易平台和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向社会公众公示不少于5日。

8.招标人不得将工程项目肢解发包、规避招标。招标人应合理划分标段，不得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对线性工程，招标人可以视情况分段划分单位工程设置标段。对图纸等技术资料不确定、不齐全的招标范围内工程内容，招标人应设立暂估价，暂估价总额一般不得超过合同估算价的20%，暂估价项目达到依法必须招标范围的，可采用总承包企业招标或招标人和总承包企业共同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并应由施工总承包项目监督部门开展招投

标活动监管。

9.招标人应坚持充分竞争的原则，对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执业资格等资格条件和资信标评审因素等招标要求的整体设置进行合理性预估，确保具备足够的同等竞争条件潜在投标人数量，保障项目招投标文件的充分竞争性。

10.技术特别复杂或设计有特别要求的国有投资项目，经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后，可以实行招标资格预审。

11.投标人资质条件应满足资质标准要求，并提供“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招标人在制定招标文件时，应明确投标人需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发布的时间节点，充分给予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间。

12.招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不准限定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不准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不准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成立年限和明显超过项目要求的业绩要求等门槛限制潜在投标人；不准在采用通用技术标准的一般项目中设置资质、业绩、奖项等加分项；不准明示或者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评价标准；不准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设置或者采用不同的信用评价指标；不准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参与投标的行为。

13.在招投标过程中，鼓励招标人运用“不见面开标”、“电子远程异地评标”、“智能筛查”、“数智见证”、“数据预警”、“数据碰撞”等电子化、数字化手段。

14.采用邀请招标、资格预审的项目原则上不应使用“评定分离”，如需使用“评定分离”按照《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

15.招标人有优质工程要求的，在编制招标控制价时按暂列金额的方式计列优质工程增加费，作为创优工程成本费用补偿，同时发承包双方宜在合同中另行约定对等的奖罚条款。

16.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中集中载明否决投标条款，除采用技术标暗标评审的项目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存在应否决投标情形的，应在否决投标前就拟否决情形向投标人进行书面（在线）询问核对，并书面（在线）记录询问情况和投标人反馈情况。

17.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采用技术标暗标形式，暗标相应规则可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涉及暗标否决其投标条款应依法设定，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集中载明。

18.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由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19.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低于85%，宜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发包人应当按约定的付款节点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时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

20.招标人应严格按照《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人主体责任清单》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平等参与投标，支持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平等参与投标，推进建筑业健康发展，合理设置绿色采购标准，落实环保、节能、低碳要求。

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部分

（一）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审批文号。项目名称、审批文号应与批复等前期审批资料内容一致。

2.项目概况。应与前期审批资料中内容一致。其中项目概算应根据前期审批内容进行填写，概算汇总表中不能反映本次招标的投资概算值时，应根据经批准的详细概算文件汇总计算；本次招标建安工程概算，应根据前期审批内容中相应的招标工程范围汇总填写。

3.资金来源、投资比例。按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等前期审批资料填写。

4.项目业主。即招标项目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一般是招标项目建设单位。

5.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6.代理机构。为本次招标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机构。自行招标的，相关的代理内容应删除。

7.招标人应合理规划项目建设。经相关部门审批后实施分阶段（标段）招标的，招标项目的工程名称应体现本次招标内容。

（二）本次招标范围

应与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招标范围相一致。

（三）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有关规定，按照完成本次招标工程所需的最低资质条件设置投标人资质及等级要求，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2.联合体。如完成本次招标工程需要投标人同时具备 2 项或以上资质时，不得排斥联合体投标人。鼓励建筑业企业与优质企业合作，积极采用联合体投标方式承建项目。

3.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范围》和《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的有关规定进行设置，按照完成本次招标工程所需的最低资格条件设置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专业和资格等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未作规定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可采用职称等作为资格要求。

4.业绩要求。招标人确需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具备类似工程业绩的，数量不得超过一个，工程业绩设置指标条件原则上不超过两个。设置的业绩条件不得高于该标段相关指标要求（其中，以建筑面积和合同金额作为业绩指标条件的，不超过该标段相关指标的80%），且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名称和形式（包括工程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等。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需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招标人可根据业绩的具体要求，按照宜少不宜多的原则从上述证明材料范围中选择相应的证明材料，并明确证明材料载明信息不一致时的认定顺序。

为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对包含装配式建筑的工程招标中，在建装配式建筑工程可作为装配式建筑工程类似业绩。

为推进装配化装饰发展，对包含装配化装修的工程招标中，在建装配化装修工程可作为装配化装修工程类似业绩。

分包工程业绩经“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采集录入的，且符合招标业绩条件要求，应予以认可。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的获取为网上下载形式。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文件发售方式及时间，发售期不得少于 5 日。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疑问提交时间。由招标人依法设定，具体时间应充分考虑投标人获取、阅读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时间，同时要为答疑预留一定的时间。

3.补充（答疑、澄清）招标文件发布日期。为招标人最迟可能发出补充文件的时间，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能发生的变化。

4.投标截止时间。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 20 日。招标人应考虑补充（答疑、澄清）招标文件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的，且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布的规定，适当安排投标截止时间。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5.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为电子网上传输提交形式。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时间，还应明确是否需要同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部分

1.条款号 1.1.2—1.2.2。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相关内容填写一致。

2.招标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招标内容一致，具体描述可详见公告。

3.工期要求。招标人应合理设定时间，有定额工期的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工期定额的规定。招标工期比定额工期提前的，应按照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相关规定在工程量清单中编制提前竣工增加费项目。招标人确定的工期低于定额工期 70%的，招标人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依照审定的技术措施方案编制相应的提前竣工增加费项目。

4.条款号 1.4.1-2.1。根据本次招标的具体情况和要求，按示范文本提示内容选择或填写。

5.投标截止时间。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6.条款号 2.2.1-3.4.4。根据本次招标的具体情况和要求，按示范文本提示内容选择或填写。

7.条款号 3.5-4.2.5。根据本次招标的情况填写。

8.条款号 6.3-8.1。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9.评标专家抽取与使用：按照《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79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规范有序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24〕17 号）规定。全省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评

标专家应从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国家或省政府有特殊要求、库内符合条件的专家数量不满足抽取规则要求除外。

10.评标办法。应根据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合理选定评标办法。

11.使用的电子招标工具应及时更新，并选择与本项目相匹配的招标工具模式（如：评标办法、技术明（暗）标、电子标书递交方式等）。

12.条款号 6.4-9.5。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3.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应集中在第 10 条，并在 10.6 条后依次排序，如 10.7、10.8...

四、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一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一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包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工程）；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采用新工艺、技术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方法。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的实际情况合理选定评标办法，谨慎选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鼓励选用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控制选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选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的项目标准由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但规模标准须符合下表数值范围，下表数值为我省技术复杂项目建议最低标准。

行业	工程类别	标段规模
房屋建筑工程	一般房屋建筑工程	工业、民用与公共建筑工程：建筑物层数 ≥ 25 层，或建筑物高度 ≥ 80 米，或单跨跨度 ≥ 30 米，或单体建筑面积 ≥ 30000 平方米； 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工程：建筑群建筑面积 ≥ 100000 平方米。
	高耸构筑物工程	构筑物高度 ≥ 100 米，或淋水面积 > 3500 平方米的冷却塔及附属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坑深度 ≥ 8 米。

	钢结构工程	钢结构建筑物或构筑物工程：跨度≥ 30米，或总重量≥ 1000吨，或单体建筑面积≥ 20000平方米； 网架结构的制作安装工程：网架工程边长≥ 70米，或总重量≥ 300吨。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	体育场田径场地设施：容纳人数≥ 2万人； 体育馆：容纳人数≥ 5000人； 球场合成面层：建筑面积≥ 7000平方米。
	室外附属工程	新建项目单体工程建筑面积 ≥ 3 万平方米的室外附属工程。
	装配式建筑工程	符合装配式建筑标准的装配式建筑工程。
	含有装配化装修的建筑工程	符合装配化装修相关标准的装配式装修工程。
	古建筑、保护性建筑修缮工程	仿古建筑工程、园林建筑工程：单体建筑面积≥ 800平方米； 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修缮工程：修缮建筑面积≥ 200平方米；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修缮工程：修缮建筑面积≥ 300平方米。
	其他房屋建筑工程	涉及地铁保护、名胜古迹保护的房屋建筑工程(以相关部门批复为准)。
行业	工程类别	标段规模
市政公用工程	城市道路	城市快速路、主干道路 ≥ 5 千米；或城市快速路、主干道路面积 ≥ 10 万平方米。
	城市公共广场(含体育场)	广场面积 ≥ 5 万平方米。
	桥梁工程	单跨跨度 ≥ 40 米，或总长 ≥ 100 米；或墩高 ≥ 40 米的桥梁；或铺装面积 ≥ 8000 平方米的装配式桥梁。

	地下交通	隧道工程：内径≥ 5米，或单洞洞长≥ 1000米，或单洞断面面积≥ 40平方米； 车站工程：基坑深度≥ 8米； 深基坑工程：基坑深度≥ 8米； 临近既有线路30m范围内的基坑工程、地基处理工程、隧道工程等； 基坑与轨道交通结构外边线的净距≤ 30米的旁侧基坑工程； 基坑深度≥ 2米的轨道交通上方基坑工程； 涉轨道交通的穿越工程（桥涵、隧道、地下管线工程）； 净距≤ 30米的涉轨道交通的并行工程（桥涵、隧道、地下管线工程）。 铺轨工程：长度≥ 2千米； 通风、给排水、低压配电安装工程及车站装修工程：建筑面积≥ 1万平方米的； 供电安装工程：涉及变电所或接触网的供电安装工程； 弱电安装工程：涉及信号或通信的弱电安装工程。
	其他地下工程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
	城市供水	日处理量 ≥ 5 万吨的供水厂，或管径 ≥ 1.5 米的供水管道工程。
	城市排水	日处理量 ≥ 5 万吨的污水处理厂，或管径 ≥ 1.5 米的排水管道工程。
	热力工程	热源工程：产热量 ≥ 250 吨/小时或供热面积 > 30 万平方米；热力管道工程：管径 ≥ 0.5 米。
	城市供气	燃气源工程：日产气量≥ 30万立方米； 燃气管道工程：高压以上管道； 储备厂（站）工程：设计压力≥ 2.5兆帕、或总贮存容量≥ 1000立方米的液化石油气贮罐厂（站）、或总贮存容量≥ 400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气贮罐厂（站）、或供气规模≥ 15万立方米/日的燃气工程。
	生活垃圾	填埋场工程：日处理量≥ 500吨 或封场库容≥ 5000立方米； 焚烧厂工程：日处理量≥ 100吨； 餐厨（厨余）垃圾处理工程：日处理量≥ 100吨。

	轨道交通	单跨跨度≥40米的桥涵工程。
行业	工程类别	标段规模
机电安装工程	一般工民建工程	通风空调工程：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或空调制冷量≥800冷吨； 消防工程：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自动控制系统工程：计算机或可编程控制器≥30台（套）； 建筑智能化工程：智能化系统≥12个 非标设备制安工程：>300吨； 管道安装工程：长度≥10000米； 变配电站工程：电压10~35kv，且容量>5000kVA。
	净化工程	洁净等级高于6级（含）。
	动力安装工程	锅炉房：压力>2.5MPa，且蒸发量≥75t/h； 氧气站：制氧量≥6000立方米/小时。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起重量≥1000千牛·米。
	环保工程	单池容积>400立方米的粪便沼气池，或单池容积>500立方米的厌氧生化处理池，或二乙以上医院的医疗污水处理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单项装修面积≥20000平方米。
	幕墙工程	单体建筑幕墙高度≥60米，或面积≥6000平方米。
	装配化装修	符合装配化装修相关标准的装配式装修工程。
特种工程	特种工程	特殊专业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结构补强、特殊设备起重吊装、特种防雷等特殊工程）。
其他专业工程	石油天然气工程	大型石油化工工程主体工程（具体标准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确定）。

	穿跨越工程	顶管工程：单条穿越长度 ≥ 50 米，或工作井深度 ≥ 8 米； 隧道穿越工程：单洞洞长 ≥ 1000 米； 定向钻穿越工程：单条穿越长度 ≥ 500 米，或者穿越地质为卵石层、松散状砂土或者粗砂层与破碎岩石层。
	爆破与拆除工程	C级以上大爆破工程、B级以上复杂环境深孔爆破、拆除爆破及城市控制爆破及其他爆破拆除工程。
	盾构隧道	单洞洞长 ≥ 1500 米。
	其他专业工程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报招投标主管部门认定。

五、工程量清单部分

工程量清单根据国家及我省工程量计量、计价规定进行编制，招标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合同文本部分

协议书格式及通用合同条款可省略；专用合同条款，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补充部分予以补充。

七、注解和说明

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马金镇石柱村 2026 年农村综合性改革建设项目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A330824095001134600100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招标人：开化县马金镇石柱村集体经济组织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 年 7 月 6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0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6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9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126
第六章 图纸	13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马金镇石柱村2026年农村综合性改革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马金镇石柱村2026年农村综合性改革建设项目已由开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511-330824-04-01-667657), 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 出资比例为100%, 项目业主为开化县马金镇石柱村集体经济组织, 招标人为开化县马金镇石柱村集体经济组织, 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马金镇石柱村2026年农村综合性改革建设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投资估算2300万元, 工程概算2300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造价1707.8649万元, 建设规模: 马金镇石柱村“十村同绘”村道建设提升项目(提升村庄主干村道路面(含硬化)、新增路灯等)、马金镇石柱村生态果蔬种植共富示范项目、马金镇石柱村现代茶叶基地建设项目、马金镇石柱村“古韵马金”生态价值转化文旅共富项目(生态栈道建设、徽开古道延伸建设、对原拦水坝及周边景观进行改造提升)。建设地点: 开化县马金镇石柱村。

2.2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古道修建、村庄提升、种植基地改造等, 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其中, □建筑面积_____m²。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1707.8649万元。

2.3 施工工期: 300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 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取得房屋

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等专业中任意1项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其中2项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业绩；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____），☒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业绩；

●3.8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要求1人，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标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qz.gov.cn/>）。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qz.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得少于5日，且最后1日不为法定节假日）。

5.4 潜在投标人登录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qz.gov.cn/>）办理投标人信息入库（衢州市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下同）备案事宜。

5.4.1 未办理企业信息入库的投标人，根据显示界面提示免费注册，填写、上传相关主体信息，带“*”号的必填，填好提交即完成。投标企业同时可申领招投标企业CA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操作可参考衢州市企业入库操作手册（投标人）。

5.5 潜在投标人可在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qz.gov.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含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确定参加投标的企业可凭本单位CA数字证书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按照操作手册在对应模块下载领取。

5.6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或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提交异议截止日为2026-7-17 17:30。招标人将在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书面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7月28日8时

45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s://ggzy.qz.gov.cn/>)。

☐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特别提醒

7.1 投标人需在投标日期截止前进入主体库更新主体信息，经营资质、职业人员、投标业绩、企业获奖、各类证书、奖惩记录等将作为推荐环节的重要推荐依据。

(投标人登录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端，点击右上角头像中的单位信息后对单位信息进行更新，请提前准备)

7.2 投标人未对主体信息更新的，造成的未被推荐为正式投标人或未被确定为中标人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相应权利，不作为废标处理，不影响最终投标和开标、评标结果，且事后投标人对开标不得提出异议。

8.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开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浙江省开化县芹阳办事处凤凰中路55号

邮政编码：324300

电 话：0570-6529720

投诉受理部门：开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浙江省开化县芹阳办事处凤凰中路55号

邮政编码：324300

电 话：0570-6529720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开化县马金镇石柱村集体经济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开化县马金镇石柱村 地 址：开化县华埠镇得阳大厦A座6楼

联 系 人：汪先生 联 系 人：叶女士

电 话：13567026677 电 话：15957030407

邮 箱：/ 邮 箱：/

2026年7月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开化县马金镇石柱村集体经济组织 地址：开化县马金镇石柱村 联系人：汪先生 电话：13567026677 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信用评价等级：/ 地址：开化县华埠镇得阳大厦A座6楼 项目负责人：/ 信用评价等级：/ 联系人：叶女士 电话：15957030407 邮箱：/
1.1.4	工程名称	马金镇石柱村2026年农村综合性改革建设项目
1.1.5	工程建设地点	开化县马金镇石柱村
1.1.6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	市政工程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上级补助，出资比例为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古道修建、村庄提升、种植基地改造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300</u> 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____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 <u>一次性验收合格</u> 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 （1）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 （2）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 （3）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 （4）其他约定：_____。 2. 其他：_____。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_____。
1.12.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公布至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层级）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 17:30 时（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或书面向招标人提出 联系方式：15957030407 联系人：叶女士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当地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当地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要求组成： 1.商务标封面； 2.投标函； 3.投标函附录； 4.工程量清单报价； 5.商务标其他； 6.技术标封面； 7.施工组织设计； 8.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9.项目拟分包情况； 10.技术标其他； 11.资格审查资料封面； 12.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13.技术标承诺书； 1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5.授权委托书； 1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7.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8.投标承诺书； 19.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20.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社会保险证明； 21.资格审查其他；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1.最高投标限价1583.2449万元；备注：其中暂列金额68.6700万元（含税）、暂估价99.5343万元（含税）报价时不予调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3.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_____等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5%、1%、1.5%、2%.....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组（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本项扣减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为含税金额。 □4.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最高投标限价的（80~90）%作为风险控制价（_____万元）。 5.其他：招标控制价_____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等与报价有关的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 一、本项目交纳投标保证金叁拾（金额）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专户信息如下： 账 号：按系统随机分配账号。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确认到账为准（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请提前交纳，否则后果自负）。 二、缴纳方式 投标人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业务办理”--“缴纳保证金”模块： 缴纳方式之一（按项目在线支付）：投标人通过网银（电汇）方式，从经系统备案的银行基本账户汇出。如银行原因显示的银行账号与系统备案的不符，应及时提交缴款凭证和银行出具的相关基本户证明至监管部门（保证金室）确认（电话3次无法接通或30分钟内未能提交的按照拒收处理）。 缴纳方式之二（联保资金支付）：联保资金小于项目投标保证金时，按系统提示，从经系统备案的银行基本账户汇出，一次性足额补交差额。 申请联保资金请咨询市招投标协会秘书处，联系电话0570-8757610。 缴纳方式之三（电子保函）：使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的，具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操作流程详见《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操作规则（试行）》。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供不低于招标要求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担保，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以电子保函实际获得时间为准。投标人使用电子保函所遇一切相关问题及相关纠纷，均由投标人与保函出具机构之间自行解决，监管部门及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软件公司联系电话：4009980000。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业务系统，客服热线：400-153-8889（每天8:00-17:30） 保证金室，咨询联系电话： 市本级 0570-3899183， 柯城区 0570-3056975， 衢江区 0570-8071230， 龙游县 0570-7261080， 江山市 0570-4962111， 常山县 0570-5662019， 开化县 0570-6010600。 投标人如有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规定，作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处理的，保函出具机构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单》后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担保赔偿款汇入监管部门投标保证金专户。 投标人按《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办理的工程投标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为本项目有效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之三（电子保函）：登录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平台”，按系统提示完成购买。特别注意：提供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为投标保证金的，其工程投标保函应符合以下要求：1）投标保函担保的项目与投标的项目一致；2）担保的金额不小于招标文件中所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额度；3）投标保函应处于有效期限内，且有效期不短于投标有效期。缴纳方式之四（年保金支付）：保证金年保金单位交纳年金额大于等于本工程规定投标保证金额度的可以选择“年金保证金”功能，按标段应缴金额自动扣除已交年保金数额。年保金小于项目投标保证金，请按“缴纳方式一”全额在线支付或按缴纳方式二或缴纳方式三办理有效投标保证金。 备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根据本项目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建筑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_____。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中相关认定口径为准）。 3. 其他： <u>（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u> <u>（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u>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2.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3.☒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制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4.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 ☐5.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6.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8.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9.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0.《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1.提供项目班子成员社会保险证明（以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提供的2026年3月、4月、5月本单位职工基本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或缴费清单为准）已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相关证明资料）； ☒12.①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有在建工程的施工作业登记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8条第三款规定的证明材料；②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已变更的“在建合同工程”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条第二款规定的证明材料；③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审查相关证明材料。 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等方式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可由联合体各方加盖实体章后复制上传）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使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u>详见招标公告</u> 其他：<u>详见招标公告</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_____。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6年 7 月 28 日 8 时 45 分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 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其他：_____ / _____。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其他：_____ / 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开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厅。 3.开标平台：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其他：_____ / _____。
5.2	开标程序	(一) 招标人宣布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情况，并介绍本次招标工程相关情况。 (二)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标段名称。 (三) 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解密时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开启解密后30分钟以内。 投标人解密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须退回投标文件。 (四) 唱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五）推荐委员会推荐确定正式投标人，公布正式投标人名称。 （六）评标委员会对（正式投标人/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七）公布评审结果，投标人确认。 （八）开标会议结束。
5.4	特殊情况处置	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开标特别说明。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其他：_____ / _____。
5.5.1	☐ 推荐委员会成员人数及确定方式	推荐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7人及以上单数，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项目分管领导担任，其他成员从定标人员库中按不少于1:2的比例随机产生。
5.5.2	☐ 正式投标人确定方式	（1）确定“推荐的投标人”数量： ①当$3 \leq M \leq 12$时，全部为“推荐的投标人”。 ②当$M \geq 13$时，采用票决推荐的方式按$M \times 80\%$的比例（四舍五入取整）确定A个“推荐的投标人”（最少12家，最多30家）。M为通过解密的投标人数量。 （2）票决推荐方式： 由推荐委员会在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A个投标人的方式，取得票较多的A个投标人为“推荐的投标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 ①若前A名中最后一名票数相同导致得票较多的投标人大于A，家数为B时，由推荐委员会在上述票数相同的投标人中进行抽签淘汰“B-A”个投标人； ②若第一轮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数量不足A家时，取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C），淘汰得票最少的一家（若得票最少的投标人不止1个时，推荐委员会在得票最少的投标人中进行投票表决，选择淘汰一家；若得票最少的为0票且不止1名时，则得票为0的投标人全部一次性淘汰），在剩余的投标人中进行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A-C”个投标人，以此类推，直至确定A个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为止。 M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数量，A为“推荐的投标人”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量。 3.确定正式投标人方式： ☐方式一：随机抽签法 ①当$3 \leq A \leq 20$时，全部为正式投标人。 ②当$A \geq 21$时，采用随机抽签淘汰方式，抽签淘汰“A-20”个“推荐的投标人”，剩余的均为正式投标人。 ☐方式二：票决抽签法 ①当$3 \leq A \leq 20$时，全部为正式投标人。 ②当$A \geq 21$时，由推荐委员会采用二次票决方式，推荐票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名，从A中确定20个正式投标人。若得票前20中最后一名票数相同导致得票较多的投标人大于20，家数为B时，由推荐委员会在上述票数相同的投标人中进行随机抽签淘汰“B-20”个投标人，最终确定20名正式投标人。 例：A=30，需确定20个正式投标人，7位评委每位20张选票，投票结果为第一名13家（6票），第二名4家（5票），第三名7家（4票），则第一、二名全部确定为正式投标人，并列第三名的7家中以随机抽签淘汰4名，确定3名为正式投标人；最终确定20名正式投标人。 A为确定的“推荐的投标人”数量； 注：正式投标人一经产生，任何情形均不再重复（替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u>4</u>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	评标办法	☐1.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_____。 ☒2.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_____（入围制）_____。 ☐3.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_____。 ☐4.其他：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详见评标办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 评定分离：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3-5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6家的应推荐3名，有效投标人7-9家的应推荐4名，有效投标人>9家的应推荐5名）。 □2. 评定分离：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3-5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2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qz.gov.cn/）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网址）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_____。
7.2.3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1.定标时间：_____。 ☑2.定标地点：同开标评标地点。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4	□考察、□质询	□1.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2.□考察、□质询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7.2.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项目分管领导担任，其他成员从定标人员库中按不少于1：2的比例随机产生。
7.2.6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的施工项目不作持证要求）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现场提供任命文件）参加现场面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2.7	☒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 1.价格因素：如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 2.企业实力：如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的账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 3.企业信誉：如企业信用评分、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 ☒ 4.投标方案：如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时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_ ☐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 ☒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_____ ☒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_____ ☒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_____ ☒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_____ ☒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_____ ☒ 12.评标报告； ☐ 13.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 14.现场面试情况； ☒ 15.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7.2.8	☒ 定标方法	☒ 1.票决法； ☐ 2.集体议事法； ☐ 3.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2.9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qz.gov.cn/ ）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zj.gov.cn/ ）。 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
7.2.10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7.2.11	☐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7.4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2 %（不得超过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 2.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采用评定分离模式的，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定标方法完成定标后，中标人出现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拒绝签订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组织原定标委员会按照原定标程序和方法，在剩余中标候选人中重新定标确定中标人，也可选择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5	异议与投诉	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___/___。 2.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其他：___/___。 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 ☐市本级：衢州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 电话：0570-3890959 ☒县（市、区）：开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570-6529720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资格审查内容： 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若有）的；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未提供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之间任意一次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的，或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或核查结果证明的时间不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之间的。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②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备注：投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证明资料有异议的，请评标委员会进一步核实，监管部门（保证金室）能作出解释或佐证材料能在30分钟内提供，考虑到相关条款为贯彻落实替建筑企业减轻负担的初衷，该种情形不做保证金无效的处理。 ③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④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是指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全部一致或制作IP地址、上传IP地址、造价软件数字证书号等与此电脑相关的硬件标识号码中有一个一致），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投标文件雷同）；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⑥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⑦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⑧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⑨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其他： 初步评审内容： 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 ②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或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未按要求填写； ③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④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 ⑤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⑥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⑦其他： ☑（3）技术标评审内容：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 ②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③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④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⑤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⑥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技术标暗标涉及否决条款情形； ⑨其他： （4）商务标评审内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 ②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③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④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非竞争性费用的（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⑤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⑥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 （5）其他：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②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③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④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4.4项、1.12项和3.6项规定执行的； ⑤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定标前核查	1.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核验 ☒ 《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 （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验收合格的认定：以竣工验收备案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为准。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建合同工程”。 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3.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u>30</u> 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
☐ 10.5	陈述和答辩	1.陈述和答辩人：通过资格审查和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答辩方式： ☐ 现场语音答复 ☐ 书面答复 ☐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 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 7.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
10.6	特别说明	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3.暂估价： (1) 内容： <u>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u> ； (2) 金额： <u>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u> ； (3) 占招标控制价比例： <u>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u> ； ☐ (4) 招标计划及内容： _____。 ☒4.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5.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 _____。 6.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 ☐ 房屋建筑工程分段节点（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分段节点按 _____ 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 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8.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9.实施BIM的内容： _____。 ☒10.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拒绝该投标人单独或组建联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 11. 创 安 全 文 明 标 准 化 工 地 等 级 要 求 : /_____。 12.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13.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 14.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5.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 16.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7.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 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2) 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5)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上述人员社保信息或注册单位信息与投标单位不一致或同时存在多个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 (6)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9)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0)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评标时行政监督部门已查实投标人无违法违规情况的除外）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或制作码、检测码）一致或造价锁号相同的。 (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或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或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7) 不同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投标联系人或项目班子成员中有人雷同或联系方式相同的（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存在故意一致的除外）。 (18) 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之间出现控股、管理关系的。 (19) 项目负责人个税信息和社保信息缴纳单位不一致，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20)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被省内各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围标串标行政处罚记录的（在有效期内或尚未履行完毕的）。 (21) 存在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预警情形，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18.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 10.1 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 3.4.4 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9.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 3.4.4 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20.其他： ☒20.1 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由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共同承担，由开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衢州市发改委关于降低和规范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衢发改价〔2018〕14号）收费标准收取。 ☐20.2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的信用等级以投标截止时的最新公布结果为准（衢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市住建局一部门公告公示），评标委员会通过评标系统获取投标企业信用等级，并根据评标办法给予相应信用等级评分。 ☐20.3 投标人如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信用等级评定结果以施工企业中信用等级高的为准。
10.8	特别提醒	（1）开评标现场异议的注意事项：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的异议，需以书面形式提交（口头异议无效）。 （2）评标中发现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且经询标（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的由评标委员会直接认定）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专家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投标监管部门作进一步的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3）项目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有在建工程的施工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务登记的，如已通过竣工验收，须提供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五方或设计、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四方责任主体签章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如在开标现场查询时发现“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有在建工程的施工业务登记且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除上述两个平台外，在其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上，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施工业务的，如已通过竣工验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否则否决其投标或取消其中标资格。 （4）项目负责人有已变更的“在建合同工程”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第2条的证明材料，否则否决其投标或取消其中标资格。
10.9	不见面开标说明	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以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显示的时间为准。 2、投标人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通过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异议等活动。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登录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jyzx.ggzy.qz.gov.cn/BidOpening）。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操作手册，https://ggzy.qz.gov.cn/art/2022/9/25/art_1229684164_58682332.html），投标人解密限定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开启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招标人原因或衢州市市县一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询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备的硬件设施有：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8、windows8.1、windows10完整版；浏览器：IE11、谷歌、EDGE；文字处理软件：office2007以上完整版。软硬件具体配置要求见操作手册。 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7、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8、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s://ggzy.qz.gov.cn/，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 9、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招投标活动当事人免责： （一）所涉开标项目电子交易服务系统，因服务器、网络等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题无法正常运行的；（二）系统安全漏洞，计算机病毒，黑客攻击等安全威胁，存在数据泄密、损坏，系统无法运行等严重风险的；（三）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四）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0、出现第10条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一）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继续完成项目开标活动；（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通知投标人代表按照约定时间到开标现场，继续进行开标；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11、投标人应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确保在有效期内，并保证加密和解密时使用同样的CA。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交易系统：（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解释权	（1）投标人须知的内容如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评标办法的内容如与评标办法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2）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网站供下载的招标文件与纸质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的媒体网站供下载的招标文件为准。 （3）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构成招标文件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经理”互为解释。 （4）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编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格审查资料等组成。(投标人可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投标资料按相应的评标办法进行组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见须知前附表3.5。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

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

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3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5 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7 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 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2.10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履约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6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4衢州版） 2026-07-06 14:35:46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工程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 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投标人确认	备注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问题：1.

问题：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
递交
或通过交易平台反馈。

_____（工程名称标段）

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工程名称）标
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月。

工 程 质 量：符合_____标准。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姓 名）。

中标内容范围：_____（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
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
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章）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注：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时，评标委员会仅对推荐委员会提供的正式投标人进行评审，其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即本章节中的投标人指正式投标人。）

□评标办法（一）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资信分仅含信用评价分）

一、评标程序

- 1.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2.商务报价得分（评审区间确定）分。
- 3.资格审查（初步审查）；
- 4.商务标详细评审；
- 5.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分。
- 6.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7.完成评标报告。

二、评审区间确定

当投标截止时间止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去掉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后，其数量 <11 家时，全部进入资格审查，其数量 ≥ 11 家时，启用评审区间。

评审区间的具体办法为：

1.确定投标报价评审区间最低价。在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后，再去掉最高和最低的报价各20%个（按去掉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后的投标人数量为基数；不为整数的，按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并进行下浮（下浮比例K为3%~8%，抽取值均匀分布数量不少于11个，具体为3%、3.5%、4%、4.5%、5%、5.5%、6%、6.5%、7%、7.5%、8%，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投标报价评审区间最低价。

投标报价评审区间最低价计算精度保留到分，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投标报价评审区间最低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2.确定评审区间：投标报价 $\geq$ 投标报价评审区间最低价的投标，按投标报价从低至高的次序进行排序进入评审区间；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评审区间最低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不补充进入）资格审查。

3.确定进入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根据排序，在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中按报价从低到高的次序确定5家投标进行资格审查（初步审查），报价相同的投标可同时进入。

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初步审查）和评审时否决有关投标，导致进入评审的有效投标不足3家的，应在进入评审区间的其他投标中按报价低到高的次序补充确定进入资格审查（初步审查）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可同时补充进入资格审查。按以上办法，最终确定3家有效投标。

三、资格审查（初步审查）

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10.1否决投标的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初步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四、商务评审

通过资格审查（初步审查）、评审区间确定，对进入商务评审阶段的投标人进行商务评审。评标基准价=进入商务评审阶段的投标人的最低价，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 b.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分；
- c.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2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5否决投标的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五、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按分数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报价低者优先。总分、报价均相同时，由招标人代表通过抽签方式排序。

（评标委员会或者招标人）对拟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是否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经评审区间确定的进入资格审查（初步审查）和商务评审的投标人，出现否决投标情形的，不再从未进入区间的投标人中递补，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的投标被全部否决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评标办法（二）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入围制)

一、评标程序

- 1.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2.①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分/分；②商务报价得分（评审区间确定）100分。
- 3.资格审查（初步评审）；
- 4.技术标详细评审；
- 5.商务标详细评审；
- 6.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7.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8.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9.完成评标报告。

二、评审细则

（一）①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分，②商务报价得分（评审区间确定）

- 1.投标人诚信评分：/分。
- 2.商务报价得分：100分。本环节需通过抽取随机数确定商务评标方法、下浮率等参数。

☒随机抽取法

商务评分的计算方法，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从☒二次平均法、☒平均价下浮法、☐有限数量评审法、☒动态二次平均法、☐随机下浮率法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二次平均法

- （1）评分范围：商务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 （2）报价平均值：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报价在5个至7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报价在8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 （3）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报价中的次低投标价（不

足4个的与最低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b、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4)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 b.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分;
- c.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2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最终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2位。

☒ 平均价下浮法

(1)评分范围:商务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报价平均值的计算: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报价在5个至7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报价在8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3)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由招标人代表,从4%、4.5%、5%、5.5%、6%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作为下浮值;(招标人在0.5、1、1.5、2、2.5、...、9、9.5、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个由其中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先按上述办法计算出报价平均值,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 $\times$ (1-下浮值)。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b、未按约定的计

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4) 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 b.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分；
- c.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2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最终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2位。

☐ 有限数量评审法

(1) 评分范围：对商务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前5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评分范围（报价相同时全部进入评分范围；少于5名时，全部投标人进入评分范围）。

(2) 评标基准价：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b、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3) 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分：每个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评分值，即：

- a.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 b.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分；
- c.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2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最终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2位。

☒ 动态二次平均法

(1) 评分范围：商务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A+B) /2

A值确定：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动态成本控制价为报价平均值的85（注：招标人根据工程特性设定）%。出现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报价的，剔除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的报价后，重新计算报价平均值，直至没有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的报价为止，剔除的报价不再参与后序评审。没有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的报价时的报价平均值作为A值。

B值确定：在下列方式中选择一种。

☐ a. 等于A；

☒ b. 低于A值且最接近A的两个投标报价平均值为B值；如低于A值的投标报价只有一家，此报价即为B值；没有低于A值的，则A值即为评标基准价。

☐ c. 其他：（招标人自定义B值）。

以上报价平均值、动态成本控制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均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上述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b、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3）评标基准价计算过程中剔除的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的报价得零分；进入评分范围的其他报价，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a.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b.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分；

c.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2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最终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2位。

☐ 随机下浮率法

（1）评分范围：商务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评标基准价：首先确定评标控制价A：由招标人随机抽取评标控制价下浮率m，☐ m值在4.0%-8.0%九档（每档间隔0.5个百分点，房建类工程）☐ m值在8.0%-12.0%

九档（每档间隔0.5个百分点，市政类工程及装修装饰等专项工程）中随机抽取，则评标控制价 $A = (1-m) \times \text{最高投标限价}$ 。其次，以最高投标限价的85%（招标人根据工程特性设定）为成本控制价，在有效报价低于或等于A、高于或等于成本控制价的全部报价中随机抽取一个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控制价的商务标得零分。如全部投标人报价均高于A时专家组应视本次投标缺乏有效竞争，否决全部投标。

以上评标控制价、成本控制价计算时均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上述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b、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未按抽取的参数计算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3）除商务标得零分的报价外，其他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 b.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分；
- c.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2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最终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2位。

3.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投标人信用评分与商务评分之和，满分为100分。

（二）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审查、商务标审查

按投标人总分从高到低选择前15名排序并进入评审区间【总分并列导致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超过15家的，从并列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依次选取至第15家（若投标报价相同且超过15家的，由招标人代表通过抽签方式排序），数量以满足15家为上限】，小于等于15家时全部进入评审区间。

对排序第一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审查、商务标审查（如中标候选人三个则对排序前3名的投标人进行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不合格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再对排序第二的投标人进行审查，以此类推，直至产生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人数，在此期间已确定的评标基准价在评审过程中保持不变。

1.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初步评审）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程序。

2.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技术标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商务标评审。

当出现否决投标时，评标委员会按上述办法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按排序依次评审下1个投标文件，直至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审查，进入商务标审查。

3.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审查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进入商务评审的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当出现否决投标时，评标委员会按上述办法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按排序依次评审下1个投标文件，直至通过评审。

三、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

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四、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报价低者优先。总分、报价均相同时，由招标人代表通过抽签方式排序。

（评标委员会或者招标人）对拟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是否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经评审区间确定的进入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和商务评审投标人，出现否决投标情形的，不再从未进入区间的投标人中递补，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的投标被全部否决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 评标办法（三）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资信分含信用评价分和其他评分）

一、评标程序

- 1.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2.资格审查（初步评审）；
- 3.投标文件的资信标评审（评审区间确定）；
- 4.技术标详细评审；
- 5.商务标详细评审；
- 6.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7.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

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8.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9.完成评标报告。

二、评审细则

（一）资格审查（初步评审）

1.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初步评审）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资信标评审（确定评审区间）

（1）投标人诚信评分：分

☐（2）（业绩等加分项在此填写）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超过15家（含）时，评标委员会首先对资信标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投标人，按资信标得分从高到低取前15家投标人（分数相同者同时入围）进入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小于等于15家的，对所有投标人的技术标和商务标进行评审。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议，记名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

☐（1）派驻现场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的专业配置是否合理：

☐（2）总分包之间的关系是否明确，各项管理手段是否科学，是否考虑为招标人另行发包工程的承包人提供便利的施工条件

☐（3）施工现场总平布置的合理性

☐（4）施工进度网络计划、关键节点和线路的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5）施工质量的控制和检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

☐（6）原材料、半成品、外购件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可靠

☐（7）施工机具和检验仪器的投入是否能够满足工程质量和进度的要求

- ☐ (8) 各专业工种的配置和劳动力的投入是否能满足工程的需要
- ☐ (9) 工程关键部位的施工方案及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
- ☐ (10) 安全、文明施工及市政、市容、环保、消防等的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到位
- ☐ (11) (需要补充评审条款在此填写)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设置相应的评审内容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技术标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商务标评审。

(四)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审查

1.商务标评审是对评审区间内通过技术标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进入商务评审的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报价审查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标价为依据。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的原因造成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应调整投标人报价，但因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漏算的，不得调整。

2.商务报价得分：本环节需通过抽取随机数确定商务评标方法、下浮率等参数的，须在资信标、技术标评审结束后，通过商务标的有效性审查，进行到商务报价评分时，方可抽取。

☐ 随机抽取法

商务评分的计算方法，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二次平均法、☐平均价下浮法、☐有限数量评审法、☐动态二次平均法、☐随机下浮率法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二次平均法

(1) 评分范围：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且商务标和技术标通过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 报价平均值：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报价在5个至7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报价在8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3)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报价中的次低投标报价（不足4个的与最低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b、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4) 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 b.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分；
- c.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2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最终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2位。

☐ 平均价下浮法

(1) 评分范围：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且商务标和技术标通过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 报价平均值的计算：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报价在5个至7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报价在8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由倒数第3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因人员未在场等原因5分钟未开始抽取的，由招标人代表抽取）☐ 由招标人代表，从%、%、%、%、%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作为下浮值；（招标人在0.5、1、1.5、2、2.5、…、9、9.5、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个由其中5数组成的等差数列，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先按上述办法计算出报价平均值，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b、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4) 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 b.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分；
- c.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2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最终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2位。

☐有限数量评审法

(1) 评分范围：对商务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前5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评分范围（报价相同时全部进入评分范围；少于5名时，全部投标人进入评分范围）。

(2) 评标基准价：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b、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3) 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分：每个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评分值，即：

- a.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 b.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分；
- c.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2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最终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2位。

☐动态二次平均法

(1) 评分范围：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且商务标和技术标通过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 评标基准价：

$$\text{评标基准价} = (A+B) / 2$$

A值确定：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动态成本控制价为报价平均值的（注：招标人根据工程特性设定）%。出现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报价的，剔除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的报价后，重新计算报价平均值，直至没有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的报价为止，剔除的报价不再参与后序评审。没有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的报价时的报价平均值作为A值。

B值确定：在下列方式中选择一种。

☐a. 等于A；

☐b. 低于A值且最接近A的两个投标报价平均值为B值；如低于A值的投标报价只有一家，此报价即为B值；没有低于A值的，则A值即为评标基准价。

☐c. 其他：（招标人自定义B值）。

以上报价平均值、动态成本控制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均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上述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b、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3) 评标基准价计算过程中剔除的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的报价得零分；进入评分范围的其他报价，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a.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b.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分；

c.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2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最终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2位。

□随机下浮率法

(1) 评分范围：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且商务标和技术标通过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 评标基准价：首先确定评标控制价A：由招标人随机抽取评标控制价下浮率m，□m值在4.0%-8.0%九档（每档间隔0.5个百分点，房建类工程）□m值在8.0%-12.0%九档（每档间隔0.5个百分点，市政类工程及装饰装修等专项工程）中随机抽取，则评标控制价 $A = (1-m) \times \text{最高投标限价}$ 。其次，以最高投标限价的85%（招标人根据工程特性设定）为成本控制价，在有效报价低于或等于A、高于或等于成本控制价的全部报价中随机抽取一个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控制价的商务标得零分。如全部投标人报价均高于A时专家组应视本次投标缺乏有效竞争，否决全部投标。

以上评标控制价、成本控制价计算时均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上述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b、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未按抽取的参数计算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3) 除商务标得零分的报价外，其他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 b.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分；
- c.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2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最终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2位。

3、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投标人资信标评分与商务评分之和，满分为100分。

三、询标

(一)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

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四、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综合评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报价低者优先。总分、报价均相同时，由招标人代表通过抽签方式排序。

（评标委员会或者招标人）对拟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是否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当有效投标人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经评审区间确定的进入技术评审和商务评审投标人，出现否决投标情形的，不再从未进入区间的投标人中递补，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的投标被全部否决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 评标办法（四）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应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已通过资格审查的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投标人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总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

为中标候选人。

总分=技术标评分分+资信标评分分+商务标评分分（具体分值由招标人确定）

一、评标程序

1.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资格审查（初步评审）；

3.资信标评审（评审区间确定）；

4.技术标详细评审；

5.商务标详细评审；

6.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7.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8.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9.完成评标报告。

二、评审细则

（一）资格审查（初步评审）

1.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初步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初步评审）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资信标评审（确定评审区间）

（1）投标人诚信评分：

☐（2）（业绩等加分项在此填写）

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超过15家（含）时，评标委员会首先对资信标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投标人，按资信标得分从高到低取前15家投标人（分数相同者同时入围）进入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投标人不足15家的，对所有投标人的技术标和商务标进行评审。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

招标文件明确的评审标准独立评审。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值为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中去除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保留一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单项评分应在规定分值的70%-100%区间打分,否则在计算时作为无效分处理；如认为有单项缺失或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可做0分处理,但应获得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共识（采用集体评议，记名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

☐（1）派驻现场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的专业配置是否合理：分（分值范围意为该打分项最高分范围，而不是指得分范围，下同）

☐（2）总分包之间的关系是否明确，各项管理手段是否科学，是否考虑为招标人另行发包工程的承包人提供便利的施工条件：分（非总承包招标的不适用，分值分配至其他打分项中）

☐（3）施工现场总平布置的合理性：分（非总承包招标的不适用，分值分配至其他打分项中）

☐（4）施工进度网络计划、关键节点和线路的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分

☐（5）施工质量的控制和检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分

☐（6）原材料、半成品、外购件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可靠：分

☐（7）施工机具和检验仪器的投入是否能够满足工程质量和进度的要求：分

☐（8）各专业工种的配置和劳动力的投入是否能满足工程的需要：分

☐（9）工程关键部位的施工方案及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分

☐（10）安全、文明施工及市政、市容、环保、消防等的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到位：分

☐（11）（根据项目特点需要补充的评审条款在此填写）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设置相应的评审内容，如有单项内容无需设置，可将分值分配至其它内容中。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审查

1.商务标评审是对评审区间的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进入商务评审的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报价审查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标价为依据。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的原因造成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应调整投标人报价，但因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漏算的，不得调整。

2.商务报价得分：本环节需通过抽取随机数确定商务评标方法、下浮率等参数的，须在资信标、技术标评审结束后，通过商务标的有效性审查，进行到商务报价评分时，方可抽取。

☐随机抽取法

商务评分的计算方法，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二次平均法、☐平均价下浮法、☐有限数量评审法、☐动态二次平均法、☐随机下浮率法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二次平均法

(1) 评分范围：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且商务标和技术标通过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 报价平均值：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报价在5个至7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报价在8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3)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报价中的次低投标报价（不足4个的与最低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b、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4) 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 b.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分；
- c.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2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最终结果四舍五入保留

小数2位。

☐ 平均价下浮法

(1) 评分范围：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且商务标和技术标通过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 报价平均值的计算：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报价在5个至7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报价在8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由招标人代表，从%、%、%、%、%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作为下浮值；（招标人在0.5、1、1.5、2、2.5、…、9、9.5、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个由其中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先按上述办法计算出报价平均值，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b、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4) 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 b.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分；
- c.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2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最终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2位。

☐ 有限数量评审法

(1) 评分范围：对商务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前5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评分范围（报价相同时全部进入评分范围；

少于5名时，全部投标人进入评分范围）。

（2）评标基准价：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b、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3）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分：每个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评分值，即：

- a.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 b.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分；
- c.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2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最终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2位。

☐ 动态二次平均法

（1）评分范围：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且商务标和技术标通过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评标基准价：

$$\text{评标基准价} = (A+B) / 2$$

A值确定：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动态成本控制价为报价平均值的（注：招标人根据工程特性设定）%。出现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报价的，剔除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的报价后，重新计算报价平均值，直至没有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的报价为止，剔除的报价不再参与后序评审。没有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的报价时的报价平均值作为A值。

B值确定：在下列方式中选择一种。

- ☐ a. 等于A；
- ☐ b. 低于A值且最接近A的两个投标报价平均值为B值；如低于A值的投标报价只有一家，此报价即为B值；没有低于A值的，则A值即为评标基准价。
- ☐ c. 其他：（招标人自定义B值）。

以上报价平均值、动态成本控制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均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上述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b、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3) 评标基准价计算过程中剔除的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的报价得零分；进入评分范围的其他报价，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 b.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分；
- c.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2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最终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2位。

□ 随机下浮率法

(1) 评分范围：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且商务标和技术标通过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 评标基准价：首先确定评标控制价A：由招标人随机抽取评标控制价下浮率m，□m值在4.0%-8.0%九档（每档间隔0.5个百分点，房建类工程）□m值在8.0%-12.0%九档（每档间隔0.5个百分点，市政类工程及装修装饰等专项工程）中随机抽取，则评标控制价 $A = (1-m) \times \text{最高投标限价}$ 。其次，以最高投标限价的85%（招标人根据工程特性设定）为成本控制价，在有效报价低于或等于A、高于或等于成本控制价的全部报价中随机抽取一个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控制价的商务标得零分。如全部投标人报价均高于A时专家组应视本次投标缺乏有效竞争，否决全部投标。

以上评标控制价、成本控制价计算时均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上述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b、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未按抽取的参数计算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

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3) 除商务标得零分的报价外，其他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 b.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分；
- c.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2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最终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2位。

3.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投标人资信标评分、技术标评分与商务评分之和，满分为100分。

三、询标

(一)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 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四、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综合评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报价低者优先。总分、报价均相同时，由招标人代表通过抽签方式排序。

(评标委员会或者招标人)对拟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行贿

犯罪记录；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是否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经评审区间确定的进入技术标和商务评审投标人，出现否决投标情形的，不再从未进入区间的投标人中递补，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的投标被全部否决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

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 2 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 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 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 ☐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 ☐ 抽签抽取 ☐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 逐轮票决法：

☐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 ☐ 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 1 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 1 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 2 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 1 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 1 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 1 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 ☐ 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 票决抽签法：

☐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较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 ☐ 抽签抽取 ☐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 N 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n ），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 “ $N-n+2$ ” 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 “ $N-n+2$ ”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

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N-n”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N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N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N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定标程序；
- 2.定标委员名单；
- 3.定标要素；
- 4.定标办法；
- 5.定标结果。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捌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肆__份，承包人执__肆__份。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4衢州版） 2026-07-06 14:35:4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设计变更联系单或签证单 (2) 招标文件 (3) 监理合同。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省、市现行执行的行政法规、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建筑垃圾减量化技术标准、建筑垃圾减量化导则（试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导则及有关规定。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若承包人投标文件技术规范高于上述要求的，则按投标文件技术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的施工图及相关图审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办理相关证件的资料（如质监 监手续、施工许可证）；施工过程中往来文件、备案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相关规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伍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相关规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七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结算时。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结算时。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及施工现场发包人同意的签
证。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建设施工全过程的管理、协调工程质量、各方关系处理、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现场签证、工程进度报表的审核、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及监理工程师（如有）职权范围外的全部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2.6 发包人的其他事项

(1) 工程渣土管理

发包人应在招标前完成对工程项目的土方平衡论证，并对工程项目土方总量、外运量、回填利用量进行全面准确测算；施工期间，发包人应执行省、市相关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管理规定。

发包人有权开展现场监督检查，督促承包人落实规范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车辆装载、车辆冲洗和规范消纳等措施。

工程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对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核准证、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工程量三者进行比对，竣工结算工程渣土消纳费取三者最低值。

(2)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如有)

发包人应加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质量控制，严禁不合格产品用于施工现场。

(3)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目标：按相关文件及发包人要求实施，不应低于省厅文件要求，如《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号）。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措施：由承包人提供相关措施，按相关文件及发包人要求实施，如：《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号）、《浙江省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导则（试行）》。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备案完成的要求，保证通过备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城建档案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整理提供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 4 套及 2 套光盘。竣工资料不齐者，不予办理工程结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 4 套及二套光盘。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根据开防欠办[2018]12号文件关于印发《开化县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a、施工企业须使用实名制管理信息化系统或人工管理，实现对施工现场人员身份信息、用工情况、劳动考勤、工资支付等动态监管。b、工程造价达到和超过2000万元的项目，应配备身份证读卡器、门禁考勤设备等实名制管理所需的软硬件，配备劳资专管员，做好实名制管理所需数据的采集、管理、上报等工作；工程造价200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劳资专管员手工登记、考勤等进行实名制管理。

②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布的法令、法规，包括交通、治安、绿化、噪音、渣土管理、污水排放、外来民工登记等规定。承包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发包人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设置必要的消防水源和消防设备，须教育职工和民工遵纪守法，严禁打架、斗殴、赌博等违法行为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行政处罚等费用及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③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已探明的地下、地上已有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及坟墓等的安全保护工作，维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并承担相关费用，未探明的情况根据实际物探成果，另行协商确定。如因施工不慎造成第三方人员或房屋、设备等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④承包人必须做好工地现场警戒告示牌和围护，应处理好与周边人员与居民的关系，保证不影响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与办公活动。如造成上访事件，承包人应按10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他方损失的，赔偿所有损失，并按有关法规处理；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纠纷的，承包人应全权负责赔偿与善后事宜；

⑤承包人需按相关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建筑工程施工场地文明管理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并承担公共部位的清洁和因施工被损坏的绿化恢复费用。工程交接前应清除掉现场内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设施、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生活垃圾和废物，并修复因施工损坏的绿化。如承包人竣工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仍不清除、修复，发包人可自行完成，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⑥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承包人负责办理临时施工用地的借地，并与出借人签署借地协议。临时施工用地的借地费（含租金、土地有偿使用费等）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支付；

⑦承包人应事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场地现状、周边环境、临时施工道路、当地的公安、市政、市容、交通、治安、环保、排污排水、环卫、城管、绿化、卫生、当地村民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获批准；

⑧工程未正式办理交付手续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完全负责（包括所需费用），如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须自费予以修复；

⑨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要求，科学编制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施工合同约定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日历天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将扣除承包人的项目班组履约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项目班子到位履约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3 承包人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28 日历天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项目班子到位履约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书面向业主/监理提交请假材料，获准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项目班子到位履约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项目班子到位履约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需要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按通用条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保证金。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保证金，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

履约保证金分四个部分，质量保证金占 30%，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 20%，工期保证金占 30%，项目班子到位率保证金 20%，如违约按比例或全部扣除。

(1) 质量方面：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一次性验收合格要求。如达不到规定的质量要求，发包方扣除承包方全部质量履约保证金，同时承包方无条件返修，并承担一切返修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如承包方返修不合格，发包方对承包方处以中标价的 10% 的违约金，承包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 安全文明方面：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和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等有关部门的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服从行业管理部门、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若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他一切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发包人扣除安全文明施工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3) 工期方面：实际工期（包括其他节点工期，但签证工期除外）比合同工期每拖延一天，按 2000 元/天进行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4) 项目班子到位方面：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全部到位，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在施工现场必须达到每月 22（含）日历日以上；施工员、安全员、质检（量）员在施工现场必须达到每月 26（含）日历日以上；随意更换项目班子主要人员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需经业主书面同意且需缴纳 5 万元/人的费用，其它人员更换需缴纳 1 万元/人的费用），直至终止合同。以上人员在召开工地会议、隐蔽工程验收、主要结构施工时必须到场，否则作为缺勤处理。项目施工现场采用人脸识别系统进行考核，如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未按规定到位率到位的，每天扣 2000 元；施工员、安全员、质检（量）员未按规定到位率到位的，每天扣 1000 元，当月考勤，当月从项目班子到位率保证金中扣除，扣完为止。

发标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保证金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标人和承包人不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标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一次性验收合格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省、市建筑业、安全监督等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承包人必须服从和配合发标人、监理人及相关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如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他一切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并扣除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履约保证金及安全文明措施费。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对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须对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的日常治安保卫和安全保护工作。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除按通用条款执行外，还应按县建设主管部门要求落实扬尘措施，否则发包人应当扣减相应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工程实施过程中，监理人可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对施工方案进行合理调整，指令调整的工作计划，施工单位必须按工程师的计划完成所有工作，如不能完成，由监理人出具整改期限，在整改期限内仍不能按时完成的，按工期履约同等额度处罚，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参照 3.7 款第 (3) 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参照 3.7 款第 (3) 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2.1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材料采购计划应在材料正式采购前 7 天报监理人审批。

8.2.2 所有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当地政府部门及国家相关部门要求，如中标人所选的设备、材料无法满足要求，无条件更换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型号产品，费用不得调整。

8.2.3 未明确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应采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家和品牌，所有材料均应有产品合格证。材料必须经现场监理及发包人认可，需检测的材料检测后用于工程中。严禁使用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若使用劣质和未经检测合格的建材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方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予以解除合同。无论发包人或监理方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建材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8.2.4 暂估价中的所有设备、材料，先由承包人报价，再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询价确认后，方可采购和施工。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如有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时，保管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并由承包人承担。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变更估价约定如下：

10.4.1 发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相应的确定方法为：

（1）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如果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时，按报价中已有的单价确定；

（2）如果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时，可参照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类似单价确定；

（3）如果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时，由承包人参照投标时的报价分析表对原单价重新组价，并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提出单价，并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若承包人提出的单价经审核未通过，双方应协商调整，协商不成的，由发包人按合理成本加利润原则确定单价。

（4）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无价材料价格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定后签证确认。

10.4.2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按以下约定办法执行：

（1）工程量偏差超过 15% 时，可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 15% 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 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应予调高。调价方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结合投标下浮率执行。

10.4.3 当工程量出现变化，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10.4.4 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暂估价材料、设备的总价值或暂估价专业工程达到《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应当由招标人与承包人共同通过招标确定材料、设备单价与选择专业分包人。依法依规招标活动应当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内进行，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禁止任何形式的场外交易。对列入政府采购目录的设备材料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行政府集中采购。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依法依规必须招标以外的或者不适宜招标的暂估价材料、设备和专业工程（如总价值虽达到，但必须从不同类供应商采购材料、设备，专业工程涉及多项专业资质，单项合同估算价达不到依规招标规模的情形）须经发包人确定质量和价格并经签证后方可采购。暂估价材料、工程设备到工地价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按 1.5%计取采保费后，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单价。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发包人在工程预算中的暂列金额仅用于设计变更或漏项引起新的工程量的支付，其他一律不予使用。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价格为基准日当月由建设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信息价（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

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人工单价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注：省市有关部门对定额或调价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a. 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的调整；

b. 在工程施工中承包人应能预计的所有费用（包括本工程施工现场现况所引起的风险费用）；

c. 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人未予报价的；

d. 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的报价失误；

e. 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量清单数量误差引起的综合单价成本差异（如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f. 清单描述中有按图集或规范施工的，综合单价必须满足规范和图集要求，中标后，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g. 一周内非承包人造成停水累计超过8小时及连续停电15小时以上导致停工时，经发包方签证同意工期顺延，但费用不予补偿；

h. 规费、税金等费率等按新规范执行；

i. 组织措施费不管工程是否变更，一次性包干，结算不作调整；但因工程发生重大变更导致措施费用大幅增加的，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另行计取。另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仅用于指导投标人施工，不作为结算依据，无论变更与否不再计取任何费用。

2、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以现场签证为准。

3、省市有关部门对定额或调价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总额（不包括暂列金额和安全文明施工费，下同）的9%。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后15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本工程开工后并支付工程款时开始扣回预付款，按每月核定的支付进度款部分的20%比例扣回，进度款支付到合同价85%时，预付款全部扣回。如果承包人在工程完工移交之前或按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前尚未按照本款偿清预付款，承包人应将当时未偿还部分的全部余额支付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从任何应该支付或将要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中扣除该偿还金额。

工资性工程预付款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总额（不包括暂列金额和安全文明施工费，下同）的1%，建设单位应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足额拨付到工资专用账户。

工资性工程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前。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本工程开工后并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时开始扣回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质量要求后扣回 50%，工程结算经审计后扣回 50%。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按工程进度的 85%支付月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进度款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质量要求后工程款付至合同价的 85%，工程结算经审计后 30 天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款的 98.5%。

(3) 余款 1.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可用保函替代，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4) 工程价款的支付，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名，甲方派驻现场代表审定签名，报甲方负责人审批后办理。

(5) 经审计，工程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5%的，审计费中的效益费（按实际支付计算）由承包人承担，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12.4.1 根据《条例》规定，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并由建设单位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一) 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开工建设后，建设单位应将每月工资性工程进度款____万元在每月____日前足额拨付到工资专用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工期违约同等额度进行处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相关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或(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1.5%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未按时移交竣工资料并完成归档，未通过有关部门检测与验收，拖欠民工工资，违反廉政合同，施工现场管理混乱等。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要求，落实施工合同约定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应支付5000元/次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风力9级（含9级）以上台风持续24小时（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24小时连续雨量达100mm以上的暴雨（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战争、动乱、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7级以上（含7级）地震。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开化县人民法院起诉。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房屋建筑和
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
4衢州版) 2026-07-06 14:3
5:46

附 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9：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 形式	层数	生产 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开化县马金镇石柱村集体经济组织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马金镇石柱村 2026 年农村综合性改革建设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8-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8-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8-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illegible]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开化县马金镇石柱村集体经济组织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_____ (公章)	承包人: _____ (公章)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 （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2）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 （3）编制说明
- （4）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5）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7）暂列金额明细表
- （8）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9）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0）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1）计日工表
- （12）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3）主要工日一览表
- （14）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5）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6）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六）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

行相应报价。

附：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房屋建筑和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
4衢州版） 2026-07-06 14:3
5:46

附件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造 价 咨 询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3: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工程概况：建设地址、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占地面积、经济指标、层高、层数、结构形式、定额（计划）工期、质量目标、施工现场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编制依据：计价依据、标准与规范、施工图纸、标准图集等。

3.采用（或经合同双方批准、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4.综合单价需（或已）包括的风险因素、范围（幅度）。

5.采用的计价、计税方法。

6.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1.工程概况须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特征要求进行表述；

2.必要时有关工程内容、数量、数据、工程特征等可列表表示；

3.不同计价阶段应列明相应阶段涉及量、价、费的计价依据及取定标准。

第六章 图纸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衢州版) 2026-07-06 14:35:46

□ 图纸清单

设计人: _____

第 页共 页

[illegible]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衢州版) 2026-07-06 14:35:46

□标准图集清单

以下标准图集，限于招标文件中指明的章节和内容，构成图纸的一部分。

第 页共 页

[illegible]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总封面

二、商务标封面

三、投标函

四、投标函附录

五、工程量清单报价

六、商务标其他

七、技术标封面

八、施工组织设计

九、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十、项目拟分包情况

十一、技术标其他

十二、资格审查资料封面

十三、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十四、技术标承诺书

十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十六、授权委托书

十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十八、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十九、投标承诺书

二十、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二十一、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社会保险证明

二十二、资格审查其他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4衢州版） 2026-07-06 14:35:46

一、总封面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商务标封面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工期_____个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五、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 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 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 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 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 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 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 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 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 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 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 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 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 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六）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附：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 （1）投标报价封面
- （2）投标报价扉页
- （3）编制说明
- （4）投标报价费用表
- （5）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6）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综合单价计算表
- （8）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9)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4)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5) 计日工表
-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7) 主要工日一览表
- (18)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9)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20)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2. 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投标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扉页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4衢州版） 2026-07-06 14:35:46

投标报价费用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备注
			暂估价	安全文明 施工基本费	规费	税金	
1	××单项工程						
1.1	××单位工程						
1.1.1	××专业工程						
...							
1.2	××单位工程						
1.2.1	××专业工程						
...							
2	××单项工程						
2.1	××单位工程						
2.1.1	××专业工程						
...							
2.2	××单位工程						
2.2.1	××专业工程						
...							
合计							

注：

1. 本表适用于建设工程项目或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2. 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Σ (分部分项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其中	1.1 人工费+机械费	Σ 分部分项 (人工费+机械费)		
2	措施项目费		(2.1+2.2)		
2.1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Σ (技措项目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其中	2.1.1 人工费+机械费	Σ 技措项目 (人工费+机械费)		
2.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		Σ 计费基数 $\times$ 费率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Σ 计费基数 $\times$ 费率		
3	其他项目		(3.1+3.2+3.3+3.4)		
3.1	暂列金额		3.1.1+3.1.2+3.1.3		
3.1.1	其中	标化工地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2		优质工程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3		其他暂列金额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	暂估价		3.2.1+3.2.2+3.2.3		
3.2.1	其中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或计入综合单价)		
3.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3	计日工		Σ 计日工 (暂估数量 $\times$ 综合单价)		
3.4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3.4.1+3.4.2		
3.4.1	其中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Σ 专业发包工程 (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		
3.4.2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	甲供材料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甲供设备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		

4	规费	(计算基数×费率)		
5	增值税	(计算基数×税率)		
投标报价合计		1+2+3+4+5		

注:

1. 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如无单位工程划分, 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已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 所含“暂估价”需在本表“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的对应栏目填写, “其他项目”栏目内不再汇总。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内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衢州版) 2026-07-06 14:35:46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
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综合单价计算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定额编号)	清单（定额）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数量	综 合 单 价（元）						合 计 (元)
					人工 费	材料 (设备) 费	机械 费	管理 费	利润	小计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	• • • • •	• • • • •									
合 计											

注：本表中涉及的计费标准请填入以下公式括号内：
管理费=（计算基数名称）×（费率）、利润=（计算基数名称）×（费率）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序号	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其 中	合价（元）	其 中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1	人 工	一类人工				—		—
		二类人工				—		—
		三类人工				—		—
	人工费小计							
2	材料 （工 程 设 备）							
		其他材料费						
	材料（工程设备）费小计							
3	机 械					—		—
						—		—
						—		—
	机械费小计							
4	工料机费用合计（1+2+3）							
5	管理费（计费基数×费率）							—
6	利润（计费基数×费率）							—
7	综合单价（4+5+6）							—

注：1. 本表为分部分项及施工技术措施综合单价分析通用表。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并计算对应的“暂估合价”。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 费率 (%)	调整后 金额 (元)	备注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1.2		标化工地增加费						
2		提前竣工增加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5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6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合 计								

注：1. 第 1.2 项工程招投标阶段在其他项目暂列金内计列，竣工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计算。

2.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在计价时须列出具体费用名称。

3. 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调整费率和金额。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1.1	标化工地增加费		—	
1.2	优质工程增加费		—	
1.3	其他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设备）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		
合 计				—

注：1. 工程结算时第 1.1 项、第 1.2 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2. 工程结算时第 2.3 项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3.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4. 索赔与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期计列。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标化工地增加费			
2	优质工程增加费			
3	其他暂列金额			
3.1				
3.2				
3.3				
合 计				—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序号第 1、第 2 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注：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价时，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列计。

计日工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暂定	实际
一	人 工						
1	（按需要填报人工等级或工种名称）						
人 工 小 计							
二	材 料						
1							
材 料 小 计							
三	施 工 机 械						
1							
施工机械小计							
总 计							

注：1. 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报价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计列内容不得重复计价。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单独发包专业工程					
1.1						
1.2						
2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					
2.1						
2.2						
	合 计	—	—		—	

注：1. 此表项目名称、项目价值、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报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本表各项目价值（或计费基础）是否调整由合同双方商定。

主要工日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日名称（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工日名称（类别）”、“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或减少内容；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和调整；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机械名称、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六、商务标其他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4衢州版） 2026-07-06 14:35:46

七、技术标封面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illegible]

单位：人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4衢州版） 2026-07-06 14:35:46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 若本表不够, 可加附页。

九、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表 5 项目管理班子配套情况表

表 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表 7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表 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4衢州版） 2026-07-06 14:35:46

表 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明标）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房屋建筑

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

4衢州版) 2026-07-06 14:35:46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表 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表 7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表 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

十、项目拟分包情况

表 9 项目拟分包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证书号码	
拟分包的 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十一、技术标其他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4衢州版） 2026-07-06 14:35:46

十二、资格审查资料封面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1、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应提供附件 1、附件 2。

附件 1. 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凭证。（加盖公章）

附件 2. 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银行出具的相关基本账户证明。（加盖公章）

2、联保资金支付的无需提供证明，若有异议，以监管部门（保证金室）确认为准。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4衢州版） 2026-07-06 14:35:46

1、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应提供附件 1、附件 2。

附件 1. 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凭证。（加盖公章）

附件 2. 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银行出具的相关基本账户证明。（加盖公章）

2、联保资金支付的无需提供证明，若有异议，以监管部门（保证金室）确认为准。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4衢州版） 2026-07-06 14:35:46

(格式供参考)

编号:

致 招标人: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根据贵方发出的编号为____的招标文件拟向贵方投标承接____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投标人的申请,我行(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____(币种)____元(大写)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投标人存在下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之一: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保险);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3.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4. 付款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_____。

二、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三、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四、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保证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 _____ (签章)

开具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十四、技术标承诺书

（技术标采用通过制时使用）

我单位承诺采用的验收标准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章）

年 月 日

十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六、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十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不填写的一切责任由法定代表人承担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直接责任主管人员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十八、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到位率	是否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是否缴纳社保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期限（自xx年x月至今）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备注：请如实填写此表，无需附相关证明附件。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一般需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等，如未设置该岗位或投标时尚未确定岗位人员的可不填写，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退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按退休时的实际情况填“是”或“否”，并明确具体退休时间。

十九、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我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手机号码: _____ (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 我单位与本

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其他：

- （1）认可本次招标项目推荐委员会确定的正式投标人，并对正式投标人产生的结果无异议；
- （2）_____（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_____。

14.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二十、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4衢州版） 2026-07-06 14:35:46

二十一、提供项目班子成员社会保险证明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4衢州版） 2026-07-06 14:35:46

二十二、资格审查其他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4衢州版） 2026-07-06 14:35:46